

# 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

(教育部 國家語委發教語用[2003]2 號文件)

根據教育部、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佈的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規定》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》，制定本大綱。

## 一、測試的名稱、性質、方式

本測試定名為“普通話水平測試”(PUTONGHUA SHUIPING CESHI，縮寫為 PSC)。

普通話水平測試測查應試人的普通話規範程度、熟練程度，認定其普通話水平等級，屬於標準參照性考試。本大綱規定測試的內容、範圍、題型及評分系統。

普通話水平測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
## 二、測試內容和範圍

普通話水平測試的內容包括普通話語音、詞彙和語法。

普通話水平測試的範圍是國家測試機構編制的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》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詞語對照表》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》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朗讀作品》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話題》。

## 三、試卷構成和評分

試卷包括 5 個組成部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(一) 讀單音節字詞(100 個音節，不含輕聲、兒化音節)，限時 3.5 分鐘，共 10 分。

1.目的：測查應試人聲母、韻母、聲調讀音的標準程度。

2.要求：

(1) 100 個音節中，70%選自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》“表一”，30%選自“表二”。

(2) 100 個音節中，每個聲母出現次數一般不少於 3 次，每個韻母出現次數一般不少於 2 次，4 個聲調出現次數大致均衡。

(3) 音節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測試要素連續出現。

3.評分：

(1) 語音錯誤，每個音節扣 0.1 分。

(2) 語音缺陷，每個音節扣 0.05 分。

(3) 超時 1 分鐘以內，扣 0.5 分；超時 1 分鐘以上(含 1 分鐘)，扣 1 分。

(二) 讀多音節詞語(100 個音節)，限時 2.5 分鐘，共 20 分。

1.目的：測查應試人聲母、韻母、聲調和變調、輕聲、兒化讀音的標準程度。

2.要求：

- (1) 詞語的 70%選自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》“表一”，30%選自“表二”。
- (2) 聲母、韻母、聲調出現的次數與讀單音節字詞的要求相同。
- (3) 上聲與上聲相連的詞語不少於 3 個，上聲與非上聲相連的詞語不少於 4 個，輕聲不少於 3 個，兒化不少於 4 個（應為不同的兒化韻母）。
- (4) 詞語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測試要素連續出現。

3.評分：

- (1) 語音錯誤，每個音節扣 0.2 分。
  - (2) 語音缺陷，每個音節扣 0.1 分。
  - (3) 超時 1 分鐘以內，扣 0.5 分；超時 1 分鐘以上(含 1 分鐘)，扣 1 分。
- (三) 選擇判斷\*，限時 3 分鐘，共 10 分。

1.詞語判斷（10 組）

- (1) 目的：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詞語的規範程度。
- (2) 要求：根據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詞語對照表》，列舉 10 組普通話與方言意義相對應但說法不同的詞語，由應試人判斷並讀出普通話的詞語。
- (3) 評分：判斷錯誤，每組扣 0.25 分。

2.量詞、名詞搭配（10 組）

- (1) 目的：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量詞和名詞搭配的規範程度。
- (2) 要求：根據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》，列舉 10 個名詞和若干量詞，由應試人搭配並讀出符合普通話規範的 10 組名量短語。
- (3) 評分：搭配錯誤，每組扣 0.5 分。

3.語序或表達形式判斷（5 組）

- (1) 目的：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語法的規範程度。
- (2) 要求：根據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》，列舉 5 組普通話和方言意義相對應，但語序或表達習慣不同的短語或短句，由應試人判斷並讀出符合普通話語法規範的表達形式。
- (3) 評分：判斷錯誤，每組扣 0.5 分。

選擇判斷合計超時 1 分鐘以內，扣 0.5 分；超時 1 分鐘以上(含 1 分鐘)，扣 1 分。答題時語音錯誤，每個音節扣 0.1 分，如判斷錯誤已經扣分,不重複扣分。

(四) 朗讀短文（1 篇，400 個音節），限時 4 分鐘，共 30 分。

- 1.目的：測查應試人使用普通話朗讀書面作品的水平。在測查聲母、韻母、聲調讀音標準程度的同時，重點測查連讀音變、停連、語調以及流暢程度。

2.要求：

(1) 短文從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朗讀作品》中選取。

(2) 評分以朗讀作品的前 400 個音節（不含標點符號和括注的音節）為限。

3. 評分：

(1) 每錯 1 個音節，扣 0.1 分；漏讀或增讀 1 個音節，扣 0.1 分。

(2) 聲母或韻母的系統性語音缺陷，視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。

(3) 語調偏誤，視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4) 停連不當，視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5) 朗讀不流暢（包括回讀），視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6) 超時扣 1 分。

(五) 命題說話，限時 3 分鐘，共 30 分。

1. 目的：測查應試人在無文字憑借的情況下說普通話的水平，重點測查語音標準程度、詞彙語法規範程度和自然流暢程度。

2. 要求：

(1) 說話話題從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用話題》中選取，由應試人從給定的兩個話題中選定 1 個話題，連續說一段話。

(2) 應試人單向說話。如發現應試人有明顯背稿、離題、說話難以繼續等表現時，主試人應及時提示或引導。

3. 評分：

(1) 語音標準程度，共 20 分。分六檔：

一檔：語音標準，或極少有失誤。扣 0 分、0.5 分、1 分。

二檔：語音錯誤在 10 次以下，有方音但不明顯。扣 1.5 分、2 分。

三檔：語音錯誤在 10 次以下，但方音比較明顯；或語音錯誤在 10 次-15 次之間，有方音但不明顯。扣 3 分、4 分。

四檔：語音錯誤在 10 次-15 次之間，方音比較明顯。扣 5 分、6 分。

五檔：語音錯誤超過 15 次，方音明顯。扣 7 分、8 分、9 分。

六檔：語音錯誤多，方音重。扣 10 分、11 分、12 分。

(2) 詞彙語法規範程度，共 5 分。分三檔：

一檔：詞彙、語法規範。扣 0 分。

二檔：詞彙、語法偶有不規範的情況。扣 0.5 分、1 分。

三檔：詞彙、語法屢有不規範的情況。扣 2 分、3 分。

(3) 自然流暢程度，共 5 分。分三檔：

一檔：語言自然流暢。扣 0 分。

二檔：語言基本流暢，口語化較差，有背稿子的表現。扣 0.5 分、1 分。

三檔：語言不連貫，語調生硬。扣 2 分、3 分。

說話不足3分鐘，酌情扣分：缺時1分鐘以內（含1分鐘），扣1分、2分、3分；缺時1分鐘以上，扣4分、5分、6分；說話不滿30秒（含30秒），本測試項成績計為0分。

#### 四、應試人普通話水平等級的確定

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發佈的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》是確定應試人普通話水平等級的依據。測試機構根據應試人的測試成績確定其普通話水平等級，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以上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發相應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。

普通話水平劃分為三個級別，每個級別內劃分兩個等次。其中：

- 97分及其以上，為一級甲等；
- 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，為一級乙等；
- 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，為二級甲等；
- 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，為二級乙等；
- 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，為三級甲等；
- 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，為三級乙等。

\*說明：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可以根據測試物件或本地區的實際情況，決定是否免測“選擇判斷”測試項。如免測此項，“命題說話”測試項的分值由30分調整為40分。評分檔次不變，具體分值調整如下：

(1) 語音標準程度的分值，由20分調整為25分。

- 一檔：扣0分、1分、2分。
- 二檔：扣3分、4分。
- 三檔：扣5分、6分。
- 四檔：扣7分、8分。
- 五檔：扣9分、10分、11分。
- 六檔：扣12分、13分、14分。

(2) 詞彙語法規範程度的分值，由5分調整為10分。

- 一檔：扣0分。
- 二檔：扣1分、2分。
- 三檔：扣3分、4分。

(3) 自然流暢程度，仍為5分，各檔分值不變。